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2026年7月10日，兴宁众益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5,059,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39,0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1.27%，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众益福于2026年7月10日将质押给张玲的股份5,05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59,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7,819,608
持股比例	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743,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39,0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1.27%，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解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58,230,000	58,230,000	53.36%	8.39%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38%	58,100,000	58,100,000	99.83%	8.3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2,743,000	81.75%	3.28%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28.10%	144,132,000	139,073,000	71.27%	20.03%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35,573,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对应融资余额35,7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39,073,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

份的 71.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对应融资余额 36,820.00 万元。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